

北大漢簡《堪輿》用例析論*

陳睿宏**

摘要

北大漢簡《堪輿》的出土，作為內容聯貫通洽、主體脈絡完整的擇日推占的日書，展現高度吉凶推驗的本色。此一出土文獻前半部內容為堪輿值日推布之法的基本原理，以及有關吉凶宜忌之規範，後半部則為推衍應用之大羅圖式的陰陽大會簡式內容，以及 9 個推占用例。《堪輿》作為先秦時期舉事擇日、推布吉凶的方法，運用多元的天文曆法與陰陽術數元素，建立一套自屬的推占法則。本文接繼過去之研究，以其占例為重點，除了再次釐清此法的重要原理外，並針對占例所關涉的重要議題，結合前人之說法，進行全面之綜理與提出淺要看法。

關鍵詞：竹簡《堪輿》、堪輿、月厭、陰陽大會、北大漢簡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之意見，謹此特表謝忱之意。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擇日推占的日書

2009 年北京大學接受海外捐贈的三千三百多枚屬於西漢中期前後的竹簡文獻，約有二十種不同的內容。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研究學者群，歷經多年釋讀整編，上海古籍出版社於 2015 年出版第 5 冊，屬於數術類之有關文獻，包括《節》、《雨書》、《堪輿》、《荊決》、《六博》5 種。¹其中《堪輿》有 79 枚竹簡，整理者綴合 74 支，約兩千字，大抵內容聯貫通洽，展示之主體脈絡也屬完整。前半部之內容為堪輿值日推布之法的基本原理，以及有關吉凶宜忌之規範，後半部則主要為一推行應用之「大羅」圖式，以及 9 個推占用例。²

竹簡《堪輿》作為留存於西漢，可能為秦人等非楚國人，³抄錄自戰國中期左右楚國的術數類書，「堪輿」通於「堪輿」，後世以之作為地理風水有關的術數知識學門之用名，但其內容之原初，至少確切於兩漢以前，主要為日書之性質，《史記》、《淮南子》與有關文獻的記載，與擇日推占布定吉凶的專業有關，而竹簡《堪輿》之出土，又可以作為有利的論證，提供具體的推占原理方法，可以進一步與歷傳諸元素觀點的對比應合，有其重要之學術研究價值。

多年來有關日書之出土文獻，不斷地問世，如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1973 年河北定縣西漢中山懷王墓、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墓、1981 年湖北江陵九店東周墓、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1986 年甘肅天水放馬灘 1 號秦墓、1993 年湖北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1999 年湖南沅陵虎溪山漢墓，乃至本《堪輿》文獻的出土等等，可以相互考索比較，推定其異同，有助於對早期相關的推占之法，進行詳密之梳理與重構。

東晉郭璞（276-324）的《葬書》、《水龍經》等著，被視為今存最早的風水書，《葬書》特名「風水」，云「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⁴強調地理風水以「得水」為善，避風「藏風」為要點。此等地理風之概念，以專業名為「堪輿」之術者，當為隋唐之後的主張。隋唐以前定名「堪輿」為術業者，非

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² 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32。

³ 多數學者認為從占例所記為楚國事例，但非楚國人自錄，可能來自秦人所記者。然而，是否真為秦人所記，僅為推測，並無確切證據可以論定。

⁴ 見〔晉〕郭璞著，〔元〕吳澄刪定：《葬書·內篇》，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14-15。

主於地理風水者，而是專於擇日推占的「日者」之相關職業。根據《史記·日者列傳》記載漢武帝（157B.C.-87B.C.）時，嫁娶占定時日的「日者」，包括有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曆家、天人家、太一家 7 種不同名稱的術數家，⁵占定之吉凶結果各有所異，但確定諸家以專業職能的「家」為名，其中堪輿家之專職，作為時日吉凶之占定者，已然存在。另外，王充（27-97）《論衡·譏日》批判「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充斥陰陽災異的年代，世人不論病、死、災、患等事，篤信犯觸歲、月與日禁，所以「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時日推用深信不疑，尤其取《堪輿曆》之諸神推日為例，述明衡定吉凶禍福之謬。⁶其他又如應劭（約 153-196）《風俗通》佚文，取《堪輿書》推言時日之吉凶。⁷范曄（398-445）《後漢書》載卜筮與數術文書，其中將「堪輿」與「日相」並言，⁸李賢（654-684）注引許慎之說，以堪輿言天地之道，而日相則為「日辰王相之法」。⁹明代陶宗儀（1329-1410）考索「古今涓日」之法，同於《史記·日者列傳》所言，以陰陽剛柔之性，合干支五行之用，作為堪輿家擇日推布的專業術法。¹⁰

竹簡《堪輿》便為此類的舉事擇日、推布吉凶的方法，運用多元的天文曆法與陰陽術數元素，建立一套自屬的推占法則。本文繼過去有關文獻之研究，主要以其占例為重點，除了再次釐清此法的基本原理外，並針對占例所關涉的重要議題，結合前人之說法，進行全面之綜理與提出淺要看法。

二、堪輿擇日用術

堪輿擇日之用，其理論與方法之建構，背後有其專業理解的自然之道，以及配用諸多自然運化的傳統元素，作為推布時日吉凶的依據。其重要之方法與思想概念，分述如後。¹¹

⁵ 見〔漢〕司馬遷：《史記·日者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27，頁3222。

⁶ 有關引文與說明，見漢代王充《論衡·譏日》，引自〔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譏日篇》（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24，頁989、996。

⁷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00冊，卷849，頁537。

⁸ 見〔劉宋〕范曄：《後漢書·王景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6，頁2466。

⁹ 李賢注文，見〔劉宋〕范曄：《後漢書·王景傳》，卷76，頁2466。

¹⁰ 見〔明〕陶宗儀：《說郛》，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7冊，卷28下，頁568。

¹¹ 有關之說法，並詳見陳睿宏：〈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本色之重要內涵〉，《臺大中文學報》第55期（2016年12月），頁7-11。

(一) 推衍天地之道以明人事吉凶

中國人傳統上，普遍理解天地有其自然運化的規則，其最基本者為天左旋、地右轉的基本運動，並配合天文地理之象，建構其認識的天地觀，進而通天道以明人事吉凶。許慎（約 58-約 147）認為「堪，天道；輿，地道」。¹²《淮南子·天文》云「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為奇辰」，漢魏學者亦多稱「堪輿」屬天地之名，¹³確認天地運化之道，藉其運化法則運用於人事吉凶的實質變化之中。《漢書·揚雄傳》提到，「屬堪輿以壁壘兮，稍夔魑而扶獠狂」。顏師古（581-645）注引東漢末年張晏（?-?）之言，「堪輿，天地總名也」，¹⁴為天地之義。南宋戴侗（1200-1285）《六書通釋》即云「言天地者，曰乾坤，曰堪輿，曰蓋輿，曰穹壤」。¹⁵從事堪輿工作者，能夠通曉天地之道。理解天地之道，即理解存在的時空意義，確定時空的實然狀態，落入於人事之中，人事當下的吉凶實況亦決然可度。至於天地之道的時空概念為何，最根本的即是時空當下即變化的當下，也就是陰陽五行的變化法則，以及由此變化法則傳遞的時空所在，同時透過天文諸法的結合，具體展現時空之具象。

竹簡《堪輿》以中國人一貫所識之陰陽五行觀，加上具體的曆法與天文知識之運用，建立其推明時日所在的人事吉凶。其所用者，包括如曆法歲位與干支變化、天文星宿、陽建陰建、陰陽八會等等。在有關的用例中，所呈現的具體推布內容，不外乎天一神煞、北斗雄雌、二十八星宿、陰陽五行與干支會變化等諸知識系統的運用。¹⁶

¹² 許慎之說，轉引自〔宋〕王應麟：《漢制攷》，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9 冊，卷 2，頁 804。許慎之說，或當出自許慎的《淮南鴻烈問詁》，今本《淮南子》高誘注未引，然《文選注·揚雄甘泉賦》、《漢書·藝文志》注、《後漢書·王景傳》皆有見引。

¹³ 見〔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淮南天文訓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頁 884。堪輿本為擇日用術之法，劉文典（1889-1958）理解的堪輿，將「造圖宅書」的風水傾向視之同屬，此當非為堪輿初期的主要專業特性，而是後起至如三國時期孟康（?-?）所轉變的說法。

¹⁴ 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87 上，頁 3523。

¹⁵ 見〔宋〕戴侗：《六書通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6 冊，頁 11。

¹⁶ 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39-143。

(二) 納用陰陽五行之法

《漢書·藝文志》五行之屬有《堪輿金匱》14卷，¹⁷被視為陰陽五行、形氣終始、時節日辰、災應推衍一類之書。宋代葉廷珪(?-?)《海錄碎事》載錄《堪輿金匱》一書，此即《漢志》所見之14卷者，同指為「五行家書也」，同時取許慎以堪輿為天地之道立說。¹⁸推明天地之道，不離陰陽五行之法，堪輿擇日之書，亦以之為法。北齊魏收(507-572)《魏書》記載北魏殷紹(?-?)向文成帝拓跋濬(440-465)「上《四序堪輿》」，表文提及合其先師所注《黃帝四序經》，「專說天地陰陽之本」。藉由陰陽五行之變，推明時日之吉凶，為中國自先秦乃至兩漢高度發展的知識系統，包括融入《周易》的體系，陰陽五行的運用，可以看出中國人運用上的系統性、嚴密性、多元性與普遍性，在歷史的洪流中，陰陽五行觀，成為普遍的認識思維。堪輿作為時日的吉凶推布，也必然成熟的納入陰陽五行之法，建立其自屬的擇日之用。¹⁹

陰陽五行結合時序的變化，《淮南子》即有厭日之說，分別陽建、陰建之別，並在相關的干支配位之屬性上，皆與陰陽五行相涉；有關之觀念與元素之運用，竹簡《堪輿》亦同，不論基本觀念陳說的內容，或是言楚5年、楚10年至楚13年的用例中所見，展現出具體而高度規則性的陰陽五行變化之法。

其中陰陽八會之主張，更為陰陽五行之法的具體實踐。陰陽八會運用於堪輿之中，北魏殷紹上呈《四序堪輿》，云「歷觀時俗，堪輿八會」，以推考良日與值當惡會，重視「八會」之法。《隋書·經籍志》載有《大小堪餘曆術》1卷，以及《八會堪餘》1卷，²⁰為專就陰陽之會的大會、小會立說其堪輿之法。王應麟(1223-1296)《漢制考》認為「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²¹又於其《玉海》「陰陽五行書」之書類列《黃帝四序堪輿》，並指出「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²²《協紀辨方書》亦詳明傳統堪輿的大會與小會之說。²³陰陽八會，

¹⁷ 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卷30，頁1768。

¹⁸ 見〔宋〕葉廷珪：《海錄碎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1冊，卷18，頁787。

¹⁹ 見〔北齊〕魏收：《魏書·殷紹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91，頁1955-1956。

²⁰ 見〔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4，頁1036。

²¹ 見〔宋〕王應麟：《漢制攷》，卷2，頁802。

²² 見〔宋〕王應麟：《玉海》，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43冊，卷5，頁144-145。

²³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

為堪輿用術的主要方法，而竹簡《堪輿》也確立其十二月大會之說，正為有關文獻的輔證。在有關的用例中，如云「以其會丙午」、「辰為亡所，視所會以期之」、「其期以丙午」等，²⁴皆陰陽八會之用。

（三）配用日辰星等天文元素

堪輿擇日以明吉凶，為時序規律之應用，而時間之推移，不外乎與日月辰星的天文相關知識。《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等典籍，莫不言斗建之法。明代熊過（1506-1565）《周易象旨決錄》，指出伏羲作《易》，仰觀俯察天地之象，有取諸時日之變，合圭孔之測，以名「卦」、「爻」，與堪輿取觀日法之義相合。²⁵清代胡煦（1655-1736）《周易函書約存》指出「直日卦影用之，非僅堪輿家所用遞演也」，²⁶肯定堪輿家有直日卦影之用。堪輿之術，主之以天文布列之方，早期的堪輿文獻，便顯如是之法，竹簡《堪輿》亦重於日月辰星以推時日之吉凶，基本的認識觀一致。

竹簡《堪輿》關注歲位變化，日月辰星之吉凶，包括十二歲星、神煞用星、北斗用星、二十八星宿的布列推衍等等，乃至月所在之星宿等，主體內容皆為天文上日月辰星之元素。在每一個用例中所述者，亦在於此。如「天一在未」、「天一在卯」、朔星之十二辰位、星辰之藏顯與會期、斗行處位等等，結合干支、五行與方位等觀念，以推衍吉凶。²⁷

三、竹簡《堪輿》的月厭、值星與陰陽八會的重要內涵

已知前述，竹簡《堪輿》作為擇日推布吉凶之法，展現其天地變化的推衍之道，確立陰陽五行的天地變化之規律，並結合諸天文元素進行具體化的理論體系之建立。因此，包括月厭、值星之用與陰陽八會等，為此堪輿之法的重要理則。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卷 4，頁 262-264。

²⁴ 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41。

²⁵ 見〔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原序》，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 冊，頁 429。

²⁶ 見〔清〕胡煦：《周易函書約存》，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 冊，卷 14，頁 380。

²⁷ 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39-143。

(一) 陰建月厭之凶

氣化流行，陰陽分化，對立又統一，以日月陰陽的用曆推術，陽建為月建，陰建為月厭，《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或《堪輿經》佚文，乃至歷來曆書如《天寶曆》、《曆例》所見，甚或醫書的針灸之法，皆有月建與月厭之說，而堪輿擇日，大抵以月厭進行推衍。竹簡《堪輿》確立其月厭建構的擇日系統，開宗明義即以表文見說，內容如表 1 所示：²⁸

表 1：竹簡《堪輿》十二月厭、衝、無堯、陷對照表

	厭	衝	無堯	陷		
正月	戌	寅	亥	酉	角、亢	闕（掩）衡
二月	酉	卯	戌	申	氐、房、心	折衡
三月	申	辰	酉	未	尾、箕	負衡
四月	未	亥	申	午	東井、輿鬼	闕（掩）衡
【五】月	午	子	未	巳	西（柳）、七星、張	折衡
【六】月	巳	丑	午	辰	翼、軫	負衡
七月	辰	申	巳	卯	奎、婁女	闕（掩）衡
【八】月	卯	酉	辰	寅	胃、茅（昴）、畢	折衡
九月	寅	戌	卯	丑	此（觜）哇（觴）、參	負衡
十月	丑	巳	寅	子	斗、牽牛	闕（掩）衡
十一月	子	午	丑	亥	婺女、虛、危	折衡
十二月	亥	未	子	戌	室、東辟（壁）	負衡

北斗建月以夏曆建寅為用，即北斗雄陽以行，而月厭反其行，逆行以示凶厄，百事不舉；雄雌相逆，為傳統數術運用之基本原則。竹簡《堪輿》之「厭」即月厭，或稱厭日，或稱陰建；《淮南子·天文》言「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太陰所居辰為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²⁹北斗區分雄雌二神，斗建始於 11 月子辰，終於 10 月亥辰。周曆建子以北斗杓柄指於子為一年之始月，月徙一辰，反復其行。雄為陽建左行，雌為陰建右行。故劉文典云「雌，北斗之神右行者也，月徙一辰。太陰則左行而歲徙一辰，兩者各不相涉」，³⁰又云

²⁸ 竹簡《堪輿》之列表，本為直式，因論述編排之方便，以橫式呈現。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3。

²⁹ 漢代劉安《淮南子·天文》，引自〔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3，頁 124-125。

³⁰ 見〔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3，頁 125。

「陽建斗柄，陰建太陰，然太陰非歲陰，乃是厭日」。³¹此陰建「太陰」，並非以太歲（木星）紀年，亦非十二辰起於子而終於亥之序列歲時，而為對應於月建（陽建）之所居辰而言；厭日之時，諸事不可謀舉，亦即此時舉事為凶。另《周禮·春官·占夢》言占夢的「歲時觀天地之會」，鄭玄注作「建厭所處之日辰」。³²賈公彥並有陽建、陰建之說。³³另，魏鄭小同（約 193-258 後）《鄭志》記載《堪輿》，同樣取北斗之神雌雄二體的建陽、建陰思想的厭對占驗主張。³⁴

《淮南子》以周曆建子為用，竹簡《堪輿》則以子辰為基點，取夏曆正月陽建寅辰、月厭戌辰為始。作為楚國之文書，或是推占用例實屬建寅的楚事占衍，楚國用曆於此值得思考，採用建寅當有其實。³⁵

竹簡《堪輿》月厭之法與漢代以後的月厭諸用，包括醫藥思想與命理術數，如唐代孫思邈（581-682）《備急千金要方》、王燾（約 670-755）《外臺秘要方》，皆論及太醫針灸之法，以及對於損傷者之宜忌規範，「月厭」為其禁忌之一。³⁶明代萬民英（1521-1603）《三命通會》，亦提出月厭之說。³⁷有關之說與竹簡《堪輿》同。斗建之陽建十二辰與陰建月厭的對應，見表 2 所示：

³¹ 見〔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淮南天文訓補注》，頁 883。

³² 《周禮·春官·占夢》本文與鄭注，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占夢》（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卷 48，頁 1968。

³³ 《周禮·春官·占夢》賈公彥疏文，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占夢》，卷 48，頁 1968。

³⁴ 見〔魏〕鄭小同：《鄭志》，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2 冊，卷中，頁 339-340。

³⁵ 《史記·曆書》記載，夏正正月建寅，殷正 12 月建丑，周正 11 月建子。漢初沿秦曆建卯記歲之用，至武帝時改用夏曆建寅，以茲迄清末皆準此法。北大出土文獻整理者，肯定占例中的月分為採用夏正的正月建寅，認為並未保留楚曆，但仍認為此文屬楚文獻。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140。楚國曆法之建月，《楚辭》以夏正建寅，同於《堪輿》，然《包山楚簡》、《雲夢睡虎地秦簡》與《九店楚簡》等出土文獻所見，楚國用曆為建亥，歷來學者並有言建丑者，故楚國用曆本已眾說紛紜，難以明確以竹簡《堪輿》相推，只能說從《堪輿》所見，有可能為原來楚國文獻，並合當時之建月。

³⁶ 見〔唐〕孫思邈著，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5 冊，卷 89，頁 899。另外，王燾《外臺秘要方》亦有相似之記載。見〔唐〕王燾著，林億、孫兆等校正：《外臺秘要方》，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7 冊，卷 39，頁 571。

³⁷ 見〔明〕萬民英：《三命通會》，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0 冊，卷 3，頁 136。

表 2：斗建與月厭對應表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斗建 (陽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月厭 (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陽建左行，由正月建寅終於 12 月建丑。陰建厭日右行，由正月建戌，終於 12 月建亥。左行、右行之法，合於傳統天左行、地右轉之觀念，如漢代京房（77B.C.-37B.C.）納支之法、《易緯》爻辰之用等，皆本此左右逆順之原則。³⁸

厭日為凶，陰陽爭氣，逆陽悖性，冥昧晦暗，偏邪非正，主於凶，百事不宜興舉，為《淮南子》以來文獻所見之普遍認知，清代李光地（1642-1718）編著之《星曆考原》，也強調月厭之凶，「不可以舉百事」，避免遠行、歸家、移徙、婚嫁等事，行祈福禳災之儀，去病避凶。³⁹

竹簡《堪輿》代表的傳統擇日之法，同樣以厭日謀事為凶，故簡文云「時為厭，以將兵，上將死，徙、取婦、作事，當室死之」。⁴⁰厭日所在之辰，領將率兵作戰，上將恐有身死之凶；此時遷徙、娶婦與作事，亦有大凶。另外，「凡厭、衝、無堯、陷、闔(掩)衝、折衝、負衝、杓、莢、臺、堵、却、連以祭，咎至死，及酒肉」，⁴¹包括由厭日聯繫的衝、無堯、陷等皆為不吉之辰，取其辰為祭，恐有「咎至死」之大凶。

對於「衝」的概念，《史記》、《淮南子》皆有言，以歲星主辰相對者而言，為負面的凶象。而竹簡《堪輿》之「衝」，對照表 1，厭日戌辰隔八衝寅辰，厭日酉辰隔六衝卯辰，厭日申辰隔四衝辰辰，厭日未辰隔八衝亥辰，厭日午辰隔六衝子辰，厭日巳辰隔四衝丑辰，厭日辰辰隔八衝申辰，厭日卯辰隔六衝酉辰，厭日寅辰隔四衝戌辰，厭日丑辰隔八衝巳辰，厭日子辰隔六衝午辰，厭日亥辰隔四衝未辰。此「衝」的對應之辰，與傳統有所不同。對於「無堯」，

³⁸ 京房、《易緯》之說，雖然同取天左行、地右轉之原則，然而卦爻配位，又主張子午分行，區別陽支與陰支的分配，故取用配支之法。陽建與陰建，則無此另分陽支與陰支之配。

³⁹ 見〔清〕李光地等編：《御定星曆考原》，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卷 4，頁 68-69。

⁴⁰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7。

⁴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4。

竹簡《堪輿》言「時之後一也，為無堯」，⁴²即厭日之後一辰，如厭日為子辰，無堯則為丑辰，對照表 1，可見其全貌。無堯之所忌，竹簡《堪輿》特別指出「以將兵、徙、取婦、作事，必離」，⁴³大體上同於月厭皆為凶。對於「陷」的概念，以陰建厭日為基準，其前一辰為陷，屬凶忌的性質，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編與北大漢簡《日忌》同作「鄣」。⁴⁴歷來多有以「章光」為名者，如《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引《堪輿經》、《曆例》與曹震圭之說，其義為月厭章明其光為凶。⁴⁵因此，由厭日推衍出上述「衝」等諸說，皆以厭日為中心而論。惟諸占例對有關之說的具體運用並不多。

（二）時空存在的值星之法

以天文星位推衍時空之存在意義，《淮南子·天文》多有見說，述太陰月建合十二歲星，舍二十八星宿的歲時關係；對應於《史記·天官書》，則以太歲為計。⁴⁶先秦至兩漢以降，並有以十二歲星所居，述明妖祥吉凶；斗建有雌雄之分，歲星亦分雌雄，雄者為「歲星」所居，雌者為「太陰」所處。歲星行地為「太陰」，即鄭玄所云太歲行度十二歲，亦強調右行、左行之說，其「太陰」同「太歲」之名義。⁴⁷

太陽運行之軌道（即黃道線），由西向東分立黃道十二次，依次為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等十二次，結合星宿與節氣立說，《左傳》、《國語》乃至《史記》記載頗詳。⁴⁸黃

⁴²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7。

⁴³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7。

⁴⁴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4。

⁴⁵ 見〔清〕李光地等編：《御定星曆考原》，卷 4，頁 70；又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36，頁 1016。

⁴⁶ 《淮南子·天文》的十二歲星為：攝提格、單閼、執除、大荒落、敦牂、協洽、涿灘、作鄂、闍茂、大淵獻、困敦、赤奮若。引自〔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3，頁 117-120；又見〔漢〕司馬遷：《史記·天官書》，卷 27，頁 1313-1316。漢代以降，將十二辰、十二次與二十八宿之位置固定下來，不同於先秦時期彼此的不固定狀態。

⁴⁷ 《周禮·春官·保章氏》鄭玄注文，見〔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保章氏》，卷 51，頁 2121-2122。

⁴⁸ 參見〔明〕朱載堉著，劉勇、唐繼凱校注：《律曆融通校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 年），頁 65-66。

道十二次、歲星（攝提格等十二歲星）、二十八宿、歲星十二辰，同二十四節氣進行結合，以歲星合宿，並非歲陰（太陰）之配用。堪輿之術並用此法，竹簡《堪輿》可見其實，詳見後文之大羅圖式。二十八宿之配用，竹簡《堪輿》並對應出斗星之「負衡」、「折衡」、「闔衡」等三衡，顯其凶象之遽。⁴⁹

同於後來《神樞經》所述，十二月將與十二辰相配，即正月登明為亥，2月河魁為戌，3月從魁為酉，4月傳送為申，5月小吉為未，6月勝光為午，7月太乙為巳，8月天罡為辰，9月太衝為卯，10月功曹為寅，11月大吉為丑，12月神後為子。⁵⁰歷代包括《黃帝龍首經》、《金匱玉衡經》等諸多典籍同載。

竹簡《堪輿》另立「歲位之星為臺，前之星為堵，後之星為却，前之辰為連」，⁵¹同時，歲位合四方星宿，取一季三月徙一方，聯繫四時、五行與天干，竹簡《堪輿》云：

杓、筴。春三月，甲、乙為危陽，翼、軫為杓，尾、箕為筴。夏三月，丙、丁為危陽，此（觜）哇（觶）、參為杓，翼、軫為筴。秋三月，庚、辛為危陽（陰），營室、東辟（壁）為杓，此（觜）哇（觶）、參為筴。冬三月，壬、癸為危陰，尾、箕為杓，營室、東辟（壁）為筴。⁵²

以北斗所處二十八宿之杓、筴之位立說，⁵³取三月徙一方，並區分陰陽之別，認為春三月甲、乙為坐（危）陽，翼、軫二星為杓位，尾、箕二星為筴位。餘

⁴⁹ 有關觀點，參見竹簡整理者之論述，並指出三者有見於《黃帝龍首經》，同時以「衡」字作「衡」，皆當為凶。有關之內容，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4。

⁵⁰ 參見《武經總要》引《神樞經》之說。見〔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後集》，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6冊，卷20，頁946；又參見〔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難歲篇》，卷24，頁1021-1023。

⁵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4。

⁵²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5。

⁵³ 許慎《說文解字》：「杓，料柄也。」段玉裁注：「料柄者，勺柄也。勺謂之料，勺柄謂之杓。」《淮南子·天文》：「斗杓為小歲，正月建寅。」高誘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見〔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3，頁102。）古人以北斗之一至四星為「魁」，五至七星為「杓」。竹簡整理者以杓、筴皆為與北斗有關的術語，代表一定的吉凶屬性；並且指出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中有相近的內容，「杓」字作「勺」，而「筴」字作「哲」。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5。

夏、秋、冬之三月亦配稱杓、筴之位，藉杓、筴之位，建立衍化關係。二十八星宿之配用，並見於占例之中。

（三）陰陽八會之推布系統

竹簡《堪輿》以干支的時空概念，建構陰陽交會之說：

歲立（位）。凡歲立（位），甲戌會於正月，乙酉會於二月，申會於三月，未會於四月，丙午會於五月，丁巳會於六月，庚辰會於七月，辛卯會於八月，寅會於九月，丑會於十月，壬子會於十一月，癸亥會於十二月。日、辰、星唯（雖）皆吉，而會於歲立（位），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於歲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⁵⁴

同時配合文字之說明，竹簡《堪輿》亦制圖式（見圖 1），北大整理者稱「大羅圖」，為堪輿家擇日占時運用便利之式盤。此一大羅圖式，大致近於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堪輿》之式圖（見圖 2）。⁵⁵竹簡《堪輿》並言「辰、星乃與歲、日相逆，以正陰與陽。（既）順或逆，以為常」，⁵⁶式盤所布十二辰與二十八宿，以逆時針運行排列，十日（天干）與「歲」（即太歲，亦即太陰，也就是北斗雌神）則為順時針運行排列，辰、星與日、歲所列方向適是相反，故云「相逆」，此同於《黃帝龍首經》所言之「以次逆行」。⁵⁷

⁵⁴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8。

⁵⁵ 圖 1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0。圖 2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93。《堪輿》中「大羅圖」，賀璐璐〈北大漢簡五〈大羅圖〉題名商榷〉主張「大羅圖」當更名為「式圖」。見賀璐璐：〈北大漢簡五〈大羅圖〉題名商榷〉，《邢臺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4 期（2016 年 12 月），頁 112-114。

⁵⁶ 圖式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6。

⁵⁷ 有關左行、右行的順逆問題，《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後之附錄，陳侃理先生撰〈北大漢簡所見的古堪輿術〉一文，提到：「二神自十一月起，從『子』位開始運行，雄左（順時針）雌右（逆時針），至五月相會於『午』位，下一個十一月重新會合於『子』。」又提到大羅圖式：「這幅圖式由內到外布列十干、十二支、二十八宿，分別對應於『大羅』章所謂的日、辰、星。圖中，日干左行（順時針排列），十二支對應十二月代表陰建，而同二十八宿一起右行（逆時針排列）。」見陳侃理：〈北大漢簡所見的古堪輿術〉，收於〔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頁 227、229。其順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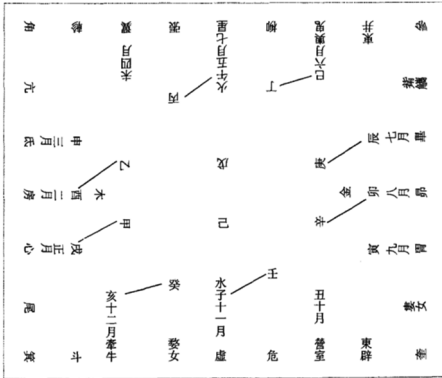


圖 1：竹簡《堪輿》大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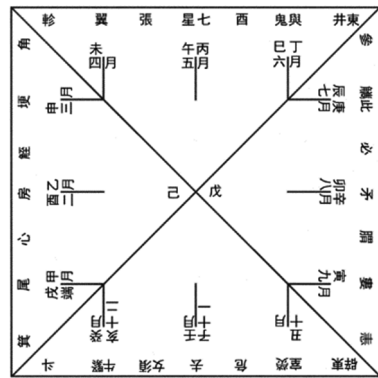


圖 2：馬王堆《堪輿》式圖

大羅圖式所見，展示出干支布列的陰陽八會之法則：正月會甲戌、2 月會乙酉、5 月會丙午、6 月會丁巳、7 月會庚辰、8 月會辛卯、11 月會壬子、12 月會亥癸。見表 3 所示：

表 3：干支陰陽大會表

	正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陽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陽建所近天干	近於甲	近於乙			近於丙	近於丁	近於庚	近於辛			近於壬	近於癸
月厭(即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此陰陽合會之說，會於歲前，至所會之月有凶咎；會於歲後，則至其所會之月有喜慶；又，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竹簡《堪輿》的陰陽之會，與《淮南子·天文》相近，配月不同，但干支八會同。⁵⁸另外，《協紀辨方書》引《堪輿經》，明確指出「陰陽大會」之說，⁵⁹同於竹簡《堪輿》之

說，為有待商榷者。於此，王寧先生亦提出質疑。參見王寧：〈北大簡《堪輿》「大羅圖」的左行、右行問題〉，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簡帛網》），發表日期：2017年3月12日。

⁵⁸ 參見《淮南子·天文》，引自〔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3，頁125-126。

⁵⁹ 王應麟以舊傳《堪輿經》有「大會」與「小會」之說，《協紀辨方書》並據《堪輿經》提出「陰陽小會」之說。陰陽小會乃月內陰陽偶會之辰，以純為地支之月厭配月建，即陰會於陽，以戊、己為主，與月厭之地支相配。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卷4，頁262-264。陰陽之小會，竹簡《堪輿》並未採用。

配用。月內陰陽正會之辰，以月建為陽合天干，月厭為陰合地支。月建與月厭兩者天干與地支相配，月建本當為地支，即依次為寅、卯、辰、巳、午……子、丑，對應於月厭由戌、酉、申、未……子、亥之序，將月建地支所在與天干處位相配，則寅近於甲、卯近於乙、午近於丙、未近於丁、申近於庚、酉近於辛、子近於壬、丑近於癸，以此 8 個所近之天干，配月厭之辰，即為陰陽之大會。陰陽之大會，僅 8 個月有大會，即前述之「八會」，其中陽建辰（3 月）、巳（4 月）、戌（9 月）、亥（10 月）四辰皆未靠近天干，故不配干而與月厭相會。⁶⁰陰陽大會之說，從竹簡《堪輿》占例所見，確定為其推布吉凶所具體慣用之法。

《堪輿》所見之堪輿擇日之術，總結於大羅圖式之中，藉由此一圖式說明時空的存在狀態，亦即時空的吉凶情形。確定時空的實況，為中國人的認識思維，以方位與時序所運用的各種元素進行展示，包括四方、五行、天干、地支、二十八星宿等內容。有關的時空內容，為一種動態性的存在概念，而此動態性的存在，又以左行（逆時針次序）與右行（順時針）的排列進行運動變化。堪輿之法，源自於斗建太陰十二辰，即北斗雌神之法，以順時針之運行序列方式，加入二十八星宿，具體提高其空間與時間的意識，而此二十八星宿之序列，以俯視投影的方式呈現，結合原來陽建十二辰方位上的合理性，採取二十八星宿以左行逆時針方向的序列分布，形成左行與右行之別。

這種陽建雄神十二辰同二十八星宿為逆時左行，而陰建雌神十二辰則為順時右行的運行方式，為傳統上普遍採用的概念，《淮南子·天文》中即每有見說，前文已有概述，以北斗雄神斗建十二辰，其斗杓稱「小歲」為正月建寅，左行十二辰。雌神太陰以咸池為太歲，即為右行之序順。以北斗定序立時、節度合紀，由來已早，《史記》、《漢書》皆有詳載。同時聯結二十八星宿的運用，使天道運化之擬推更為具象化。《開元占經》引《黃帝占》，遂錄云：

北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方，分別陰陽，建於四時，均立五行，移應節度，定諸紀綱，太一之事也，配於二十八宿，天所以發其時，地所以成萬物。⁶¹

⁶⁰ 有關內容之詳細考述，參見陳睿宏：〈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本色之重要內涵〉，頁 14-38。

⁶¹ 見〔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7 冊，卷 67，頁 659。

有關地支十二辰為北斗雄神序時之法，固毋庸置疑，而郭沫若先生以之為歲星行度配用者，為一誤說，亦無法對左右序列進行較為合理之述說。⁶²中國人傳統之思維，建立於天左旋、地右轉的基本概念，斗建天道或代表天行之法的二十八星宿，以左旋逆行為主，至若就十二辰（地支）的本身，亦以陰陽殊分，陽為天，陰為地，則陽支左旋，陰支右轉，如漢代《易緯》結合《易》卦主歲貞辰之法，乾主陽辰為左旋，坤主陰辰為右轉，餘諸卦亦同。⁶³在此之前京房的貞辰配支之說，亦同此法。如宋朱震（1072-1138）《漢上易傳》中輯制之〈天文圖〉（見圖3）、〈日行二十八舍圖〉（見圖4），不論時序對應於十二辰的概念，或是布列的二十八星宿，皆為逆時針的逆行方式，另輯制〈北辰左行圖〉，直稱北辰陽建為左行。⁶⁴又如楊甲《六經圖》與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皆輯制〈仰觀天文圖〉（圖5），⁶⁵圖式與朱震〈天文圖〉相近，亦採逆行序列。其他如元代吳澄（1249-1333）《易纂言外翼》制〈星之五宮圓圖與土之九區方圖〉、明代章潢（1526-1608）《圖書編》輯〈周天日月節候卦律分野總圖〉與〈昏旦考中星圖〉、方孔炤（1590-1655）與方以智（1611-1671）《周易時論合編》制〈明生歲成納甲氣朔之圖〉、〈宿度圖〉與〈分野圖〉、喬中和（?-?）《說易》制〈革曆圖〉等，⁶⁶二十八星宿皆以逆行推布。歷代有關圖說同採逆

⁶² 見郭沫若〈釋干支〉，引自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甲骨文字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295-296。

⁶³ 參見《易緯乾鑿度》云：「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為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為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為貞，丑與左行，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為貞，其爻右行，間辰而治六辰。……三十二歲期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垢，復從於貞。」見〔清〕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附論語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7。以六十四卦分為32組卦，以各主一歲，合為三十二歲，以陽卦貞於陽支為左行、陰卦貞於陰支為右行之方式，進行布分建構。

⁶⁴ 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冊，卷中，頁335、338、339。

⁶⁵ 見〔宋〕楊甲：《六經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3冊，卷1，頁147；又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5冊，卷上，頁18。

⁶⁶ 見〔元〕吳澄：《易纂言外翼》，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卷7，頁670；又見〔明〕章潢：《圖書編》，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69冊，卷22，頁313；卷25，頁434；又見〔明〕方孔炤、方以智：《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5冊

行之法者，每每可及，無法一一細數。此法之用，為天文曆法之普遍法式，亦為推衍時日吉凶所慣用者。



圖 3：天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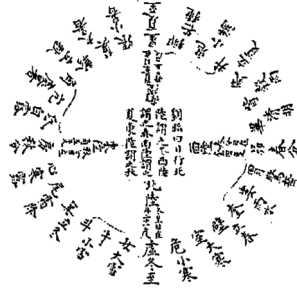


圖 4：日行二十八舍圖



圖 5：仰觀天文圖

竹簡《摺輿》錄說之 9 個占例中，主要採用陰陽大會作為擇日占驗之依據，如「昭甲以三月辛卯亡」例、「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畝（聚）於北方」例、「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例，皆言「以其會丙午」，丙午乃陰陽大會 5 月所領之日。又「昭甲以九月戊寅起眾」，云「以其會庚辰」，庚辰乃陰陽大會 7 月所領之日。「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例，云「東南受丙午」，又云「從丙午受壬子」，丙午為 5 月大會，壬子則為 11 月大會，二者大會相對。「十一月癸亥，人有得而惡之」例，云「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癸亥為 12 月大會。⁶⁷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大會之法為竹簡《摺輿》擇日占驗所運用之最重要方法。

四、推占 9 例之文獻序列與時代問題

竹簡《摺輿》9 個占例的序列與時代問題，過去也一直為學者考釋與關注者，以下參照學者所述，作簡要整理與說明。

（一）占例之序列

依北京大學整理者的文字編排次序，依序為：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2，頁 53、56、59；又見〔明〕喬中和：《說易》，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6 冊，卷 12，頁 379。

⁶⁷ 相關擇日占驗例子，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摺輿》，頁 141-143。

占例 1

昭甲以三月辛卯亡。許尚占之，卯者木，辛者金，金入於木，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劍在南方，以其日辰之吉，劍不得。歲為主人，星為所葬（藏），辰為亡所，視所會以期之。⁶⁸

占例 2

昭甲以九月戊寅起眾，作事西北。許尚占之，不吉。以其會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⁶⁹西南，四鄉（嚮）皆然。⁷⁰

占例 3

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寢（聚）眾於北方，以城陽耀（翟）。許尚占之，以其會丙午，事亟成，國不吉。以歲厭辰，長吏有咎。且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又）得之，以其寢（聚）於壬子，而有（又）寢（聚）於丁巳之吉。其數至六月必至。⁷¹

占例 4

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許尚以帝謫瑞（顛頊）之法占之，胃（謂）城公公將不免，不直不免，本不吉，以迎斗行也。郢人不可盡稽，獨受其央（殃），若為不吉，其期以丙午。郢人皆至。五月，城父公屈恒死。⁷²

占例 5

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令尹子春、司馬子位臨祠。許尚以帝謫瑞（顛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以祭大神，王身无（無）咎，吉，臨祠不免。丑者，令尹位也。寅者，東南受丙午，斗參也，斗至

⁶⁸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⁶⁹ 「游」，同「流」，流放。

⁷⁰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⁷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⁷²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丙午，令尹以五月不吉。從丙午受壬子，斗後也，司馬至十一月將不免。若為不免，將必西南。受丁巳後七日大憂福，有（又）後七日大憂，客至。五月，令尹死。至十一月，司馬除，除而游於狂，狂裒（正）在楚國西南。⁷³

占例 6

十二月辛巳，焦工尹子期以入國之日客。許尚以帝謫瑞（顛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也，將有咎，近胡〈期〉五日，遠期三月。五日而舍人相殺，三月焦工尹死。⁷⁴

占例 7

十一月甲辰，國有大土功之事於南方，國人疾之，以其當歲不吉之故。壬子以期之，不祭，乃必振（震）於南方。如是故恒至，事未成必至。⁷⁵

占例 8

九月丙寅，王以葬，占之，不吉。以寅之當歲，楚將有兵作。以其寤（聚）甲戌，占之，凶，以寅對戌。不至七月庚辰寤（聚），必至。⁷⁶

占例 9

十一月癸亥，人有得而惡之。許尚以帝謫瑞（顛頊）之法占之，其所得者，共工徒也，得之東北臨水，其得者，家之少子也。近期旬二，遠期三月，將不吉。其所得者，龍骨也。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其臨水，以其樽（轉）水也。家少子者，以其癸亥也。免旬二日，裒（正）死。⁷⁷

⁷³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 堪輿》，頁 142。

⁷⁴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 堪輿》，頁 142。

⁷⁵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 堪輿》，頁 142。

⁷⁶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 堪輿》，頁 143。

⁷⁷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 堪輿》，

子居考索楚王年，則認為以上 9 個占例，所記之史事，其楚王為楚簡王，時間由楚 10 年至楚 13 年，即實際時間應為楚簡王 10 年（419B.C.）8 月至楚簡王 13 年（416B.C.）的事例，並依時間順序列，楚簡王 10 年的占例，包括上述之占例 8、9；楚簡王 11 年（418B.C.）的占例，包括占例 7、6；楚簡王 12 年（417B.C.）的占例，包括占例 5、4、3、2；楚簡王 13 年的占例，則為占例 1。⁷⁸子居所推，大抵合理。

（二）占例之時代

諸占例的占斷時間為楚地之時，毋庸置疑，惟時間則有爭議，據陳侃理與整理者之說法為楚悼王（一般說法：401B.C.-381B.C.）時期，⁷⁹然而子居根據李銳與程少軒之說，否定程少軒主張為楚惠王（一般說法：489B.C.-432B.C.）時期，並主要採蘇建洲之說，考詳其正，認為當為楚簡王（一般說法：431B.C.-408B.C.）時期，主要的關鍵在於簡文「三月辛丑」占記，有「令尹子春」的邦國令尹者，此人同見於上博簡，⁸⁰而過去從出土文獻中與此人物相涉的有關研究，包括包山 2 號楚墓竹簡有「郢公子春」（見《包山》214、240-241），⁸¹以及清華簡《繫年》中的「莫囂（敖）易為」。根據蘇建洲的考索，推定「莫敖易為」與「令尹子春」應當為同一人，並與「郢公子春」可能無關；同時考定莫敖易為率師定公室與侵晉奪取宜陽之時，為楚簡王 10 年與 12 年。⁸²因此，

頁 143。

⁷⁸ 參見子居：〈北大簡《堪輿》所見楚王年略考〉，參見：<http://xianqin.tk/2015/12/03/305>（《中國先秦史》），發表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⁷⁹ 見陳侃理：〈北大漢簡所見的古堪輿術〉，頁 225-236；又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2。

⁸⁰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2；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中，〈命〉與〈王居〉兩文，皆有「令尹子春」者。

⁸¹ 見劉彬徽等：〈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於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附錄 1」。

⁸² 參見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5 期，頁 115-121；又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42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發表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對於三人異同之有關研究，如黃浩波認為郢公子春即令尹子春。參見黃浩波：〈試說令尹子春即郢公子春〉，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1（《簡帛網》），發表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又如李守奎認為「易為是名，字子春，職官是令尹，加官大莫囂或莫囂，封地為郢，封爵為公」；不同時期與不同場合的先秦古人，常有不同的名稱，肯定莫囂易為與令尹子春為同一人。見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

子居等人進一步確認《堪輿》占例所見令尹子春之占例，亦當為楚簡王之時，而非楚悼王的時代。

前文重要的關涉年代，為楚王在位紀年的問題，包括楊寬為主的傳統說法，楚惠王在位 57 年，即從西元前 489-432 年，而楚簡王在位 24 年，即西元前 431-408 年。但根據子居結合李銳之說，以楚聲王元年所述事蹟，結合〈鬬羌鐘〉銘文諸材料，以晉入齊長城之事，即周威烈王 22 年，也是晉烈公 12 年，即西元前 404 年，而楚簡《繫年》為楚人所記，當為較可信的年代。《繫年》以此年宋悼公卒，錢穆所述為正，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則誤。楊寬並依《六國年表》定此年為楚聲王 4 年，形成 3 年之差；此年當定為楚聲王元年（404B.C.）。⁸³若楚聲王元年確定無誤，則楚國前此諸王，或當後推 3 年，包括楚簡王在位當為西元前 428-405 年，楚惠王為西元前 486-429 年，而楚悼王則亦當為傳統說法（401B.C.-381B.C.）後推 3 年，為西元前 398-378 年。蘇建洲對於楚國前此諸王的調整，似乎只有楚簡王起始仍為西元前 431 年，在位並延後 3 年至簡王 27 年，西元前 405 年，餘未作改變。⁸⁴參考子居所述之推定紀年，與蘇建洲所考，見表 4 所示：

表 4：帝王紀年表

西元前	周天子紀年	傳統之楚王紀年	蘇建洲新知之楚王紀年	推定子居之楚王紀年
433 年	考王 8 年	惠王 56 年	惠王 56 年	惠王 53 年
432 年	考王 9 年	惠王 57 年	惠王 57 年	惠王 54 年
431 年	考王 10 年	簡王元年	簡王元年	惠王 55 年
430 年	考王 11 年	簡王 2 年	簡王 2 年	惠王 56 年
429 年	考王 12 年	簡王 3 年	簡王 3 年	惠王 57 年
428 年	考王 13 年	簡王 4 年	簡王 4 年	簡王元年
427 年	考王 14 年	簡王 5 年	簡王 5 年	簡王 2 年
426 年	考王 15 年	簡王 6 年	簡王 6 年	簡王 3 年
425 年	威烈王元年	簡王 7 年	簡王 7 年	簡王 4 年
424 年	威烈王 2 年	簡王 8 年	簡王 8 年	簡王 5 年
423 年	威烈王 3 年	簡王 9 年	簡王 9 年	簡王 6 年

第 4 期，頁 50-54。此與蘇建洲同，惟蘇先生認為此人先職莫囂，後升職為令尹。有關之研究，以蘇建洲所考尤詳，所據尤實。餘諸家之說，不一一列舉。對於莫囂易為與令尹子春同人，本人則採保留之態度，無確切之證據，單憑可能之推定，難以定實。

⁸³ 見李銳：〈讀《繫年》札記（修訂）〉，參見：<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4084000/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147>（《Confucius 2000》），發表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又見子居：〈北大簡《堪輿》所見楚王年略考〉。

⁸⁴ 見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頁 116。

西元前	周天子紀年	傳統之楚王紀年	蘇建洲新知之楚王紀年	推定子居之楚王紀年
422年	威烈王4年	簡王10年	簡王10年	簡王7年
421年	威烈王5年	簡王11年	簡王11年	簡王8年
420年	威烈王6年	簡王12年	簡王12年	簡王9年
419年	威烈王7年	簡王13年	簡王13年	簡王10年
418年	威烈王8年	簡王14年	簡王14年	簡王11年
417年	威烈王9年	簡王15年	簡王15年	簡王12年
416年	威烈王10年	簡王16年	簡王16年	簡王13年
415年	威烈王11年	簡王17年	簡王17年	簡王14年
414年	威烈王12年	簡王18年	簡王18年	簡王15年
413年	威烈王13年	簡王19年	簡王19年	簡王16年
412年	威烈王14年	簡王20年	簡王20年	簡王17年
411年	威烈王15年	簡王21年	簡王21年	簡王18年
410年	威烈王16年	簡王22年	簡王22年	簡王19年
409年	威烈王17年	簡王23年	簡王23年	簡王20年
408年	威烈王18年	簡王24年	簡王24年	簡王21年
407年	威烈王19年	聲王元年	簡王25年	簡王22年
406年	威烈王20年	聲王2年	簡王26年	簡王23年
405年	威烈王21年	聲王3年	簡王27年	簡王24年
404年	威烈王22年	聲王4年	聲王元年	聲王元年
403年	威烈王23年	聲王5年	聲王2年	聲王2年

根據上述不同的楚王紀年，有悼王、惠王與簡王之不同說法，結合《堪輿》所記進行驗證，以竹簡 74 云「楚五年，天一在未」為例，⁸⁵「天一」於此，當同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與《出行占》所言者，為運行十二宮的神煞，非北斗所指或為太歲者，與陽建太陰相差二辰，⁸⁶推考如下：

1. 若依陳侃理與北大簡整理者的說法，為楚悼王的紀年，即楚悼王 5 年，則有兩種情形：
 - (1) 以傳統的紀年，楚悼王 5 年即西元前 397 年，則陽建干支為甲申，陰建（月厭）十二辰為辰，不合「天一在未」之說。
 - (2) 若以子居所述，本人所推定的紀年，楚悼王 5 年即西元前 394 年，則陽建干支為丁酉，陰建為卯，亦不合「天一在未」之說。
- 案：大抵可以確定《堪輿》占例紀事非在楚悼王時期。

⁸⁵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3。

⁸⁶ 天一為神煞之用，程少軒〈關於太陰紀年的一種推算（提綱）〉一文中已有詳明；並見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頁 198-200。子居亦採此說。依楚王 5 年與 13 年例所推，所述當為正。

2. 若依程少軒等為楚惠王的紀年，即楚惠王 5 年，同樣以兩種情形來推定：

- (1) 以傳統的紀年，楚惠王 5 年即西元前 485 年，則陽建太陰干支為丙辰，陰建為申，或以差二辰的天一則為戌，不合「天一在未」之說。
- (2) 若以子居所述，本人所推定的紀年，楚惠王 5 年即西元前 482 年，則陽建干支為己未，陰建為巳，天一為酉，亦不合「天一在未」之說。

案：同樣可以確定《摺輿》占例紀事非在楚惠王時期。

3. 依子居所述為楚簡王的紀年，即楚簡王 5 年，同樣以兩種情形來推定：

- (1) 以傳統的紀年，楚簡王 5 年即西元前 427 年，則陽建干支為甲寅，陰建為戌，天一為辰，不合「天一在未」之說。
- (2) 若以子居所述，本人所推定的紀年，楚簡王 5 年即西元前 424 年，則陽建干支為丁巳，陰建為未，天一為未，合於「天一在未」之說。

案：由此可以推定傳統紀年為誤，後推 3 年的修訂之紀年為正確，並且符合占例陰建「天一在未」的配辰之說。⁸⁷

再以簡 47「楚十三年，天一在卯」為例，⁸⁸不再推衍論證悼王、惠王紀年，直取修正後之簡王 13 年之紀年，即西元前 416 年，陽建太陰為干支乙丑，陰建月厭雖為亥，但此神煞主之以天一，則為太陰後推二辰在卯，合於「天一在卯」之占說。因此，透過前二楚王紀年之考定，大抵可以確立《摺輿》諸占例為楚簡王時期，且準確之紀年，當為傳統紀年後移 3 年。

五、占例釋說與重要意義

竹簡《摺輿》推占 9 例，複雜而系統性的運用諸推布吉凶之法，確立其占事之結果。由諸占例反證其法之運用實況，以及傳達的重要意義。

⁸⁷ 子居之說，與本人推定同。見子居：〈北大簡《摺輿》所見楚王年略考〉。有關西元之紀年與中國傳統干支紀年之轉換，西元前之轉換，以西元元年為基準，即「辛酉」年：「辛」天干序列為 8，「酉」地支序列 10。干支之週期序列，天干為 10，地支為 12。簡易之推定公式，西元前紀年轉換成干支紀年：年干 = 8 - (西元前紀年 / 10 之餘數)；年支 = 10 - (西元前紀年 / 12 之餘數)。以簡王 5 年、西元前 424 年為例：年干 = 8 - (424 / 10 之餘數) = 8 - 4 = 4，4 於天干序列為「丁」；年支 = 10 - (424 / 12 之餘數) = 10 - 4 = 6，6 於地支序列為「巳」。陽建「巳」對應陰建為「未」，與「天一在未」相符契。

⁸⁸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摺輿》，頁 139。

(一) 3月辛卯之占例

昭甲以三月辛卯亡。許尚占之，卯者木，辛者金，金入於木，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劍在南方，以其日辰之吉，劍不得。歲為主人，星為所葬（藏），辰為亡所，視所會以期之。

竹簡整理者認為「昭甲」為楚國貴族昭氏人名，⁸⁹子居肯定為貴族人士，但身分不高。⁹⁰既為貴族，又以占斷定吉凶，當有一定之地位。「昭甲」與「許尚」二人皆未見於史載。許尚，根據簡文整理者，考說許尚不見史傳。但從多處所見，應是服務於楚國王室的占者，或與本篇的創作有關。⁹¹在 9 個占例中，明確提出許尚主其占事者，即有 7 個占例，可見許尚於此簡文中的重要地位。不論王舉葬事、王舉祭祀、國事吉凶、貴族出入等，皆由許尚行占，此人當具有史官或卜筮之官的重要地位。

以「辛卯」為陰陽大會 5 月「丙午」所領。⁹²「辛」五行為金，「卯」五行為木，以金入於木中，則入木所隱而不見者為金屬之劍。其所會者為「丙午」，丙午位於南方。辛卯處日為吉，不得其劍。又云「歲為主人」者，當就昭甲而言，其以「星」指為所藏者，而「辰為亡所」，乃所置無所。然對照其諸文之說，⁹³難以明其由。

(二) 9月戊寅之占例

昭甲以九月戊寅起眾，作事西北。許尚占之，不吉。以其會庚辰，昭甲得罪，以七月游西南，四鄉（嚮）皆然。

「戊寅」為 7 月「庚辰」所會，昭甲 9 月率眾而「作事」於西北，延續前一占例，再次說明昭甲之身分，有其一定之權力與能事；後文第五占例再

⁸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⁹⁰ 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參見：<http://xianqin.tk/2016/08/21/349>（《中國先秦史》），發表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⁹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

⁹² 其會丙午，謂辛卯為陰陽大會 5 月丙午所領之日。大會所領日，見《協紀辨方書》卷 4 引《堪輿經》之「經陽大會立成」。凡所領日，皆以其會為占。

⁹³ 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6。

詳述干支配職之法，而此處「昭甲」或可從所見之「甲」干，於配職為「卿理」觀之，⁹⁴或許「昭甲」為邦國之長。子居認為身分不高，與本人之說稍異。戊寅在西，會於庚辰亦西，則所占不吉，並以其會於7月庚辰，為出走流於西南者。

（三）5月甲辰之占例

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寤（聚）眾於北方，以城陽翟（翟）。許尚占之，以其會丙午，事亟成，國不吉。以歲厭辰，長吏有咎。且亡其民於北方，後而有（又）得之，以其寤（聚）於壬子，而有（又）寤（聚）於丁巳之吉。其數至六月必至。

楚將司馬昭段以5月甲辰聚眾城守於郢都北方的陽翟（今河南禹州），子居肯定此乃楚王控制下之屬地，並處防三晉聯軍之時。⁹⁵5月甲辰會5月丙午，同在5月，為其所會之月，由甲辰歷乙巳至丙午，相隔2、3日，雖事可成，但時日急迫，對國家仍不吉。5月歲處南方，而所會丙午亦在南方，稱「以歲厭辰」，歲厭為主人，故「長吏有咎」。會於丙午南方，於國不吉者，乃原處北方，至南而難有其民；又因會於壬子而又得其民，乃會於歲後，為6月丁巳之吉。

（四）3月壬寅之占例

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恆將郢徙從陳至郢。許尚以帝謫瑞（顛頊）之法占之，胃（謂）城公公將不免，不直不免，本不吉，以迎斗行也。郢人不可盡稽，獨受其殃（殃），若為不吉，其期以丙午。郢人皆至。五月，城父公屈恆死。

「城父」，整理者認為是楚國縣名，今安徽亳州東南。3月壬寅之日，國君令城父之長屈恆遷都城至郢。郢城所處，若為楚悼王之占例，子居推此郢城為郢郢，但以簡王為當，則當為同於亳州東南的朋郢，亦即《說文》中之鄆鄉。「謫瑞」，整理者認為即顛頊，北大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作「謫玉」，上博楚簡〈武王踐阼〉作「崑瑋」，「頊」、「瑞」、「瑋」皆從「玉」

⁹⁴ 有關干支配職之說，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後文將作詳說。

⁹⁵ 參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得聲。⁹⁶許尚於占例中每每出現，可以確定諸占例，當為短時間相近的事占，並為楚國當時有名的占史之官所執，而顛頊之法又是當時堪輿常用的主要推占之法，非僅是單純之曆書；9 例中言以顛頊之法作為占定之用，其「法」必有《顛頊曆》的曆法時日之取用，但亦有作為占驗日書之法的概念，由此法並可推知取用大量斗星之知識系統。

所占之結果，以城長屈恆不免於凶，即「不吉」；所以不吉者，乃 3 月壬寅在東，5 月丙午在南所領，5 月在歲前故不吉而「不免」。其所受不吉者，非郢人皆占而受其不吉，當以城長屈恆獨受其災殃，其期便在 5 月，災凶致死。

(五) 3 月辛丑之占例

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令尹子春、司馬子位臨祠。許尚以帝諱瑞（顛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以祭大神，王身无（無）咎，吉，臨祠不免。丑者，令尹位也。寅者，東南受丙午，斗參也，斗至丙午，令尹以五月不吉。從丙午受壬子，斗後也，司馬至十一月將不免。若為不免，將必西南。受丁巳後七日大憂福，有（又）後七日大憂，客至。五月，令尹死。至十一月，司馬除，除而游於狂，狂裘（正）在楚國西南。

3 月辛丑，君王祭祀宗廟先祖，令尹子春與司馬子位臨居祠位，二人必為楚屬邦國的皇族顯貴之人，有關子春已見前述，子位則未見史載。許尚同取顛頊之法占斷，以君王無咎而吉，子春與子位則「不免」。干支對應職司，為竹簡《堪輿》推衍的重要觀念；子春為「丑」，合干支辛丑，而子位為「寅」，合干支壬寅；辛丑為 5 月丙午所領，會於歲前，此所以子春於 5 月不吉。又，丙午為 11 月壬子所領，此斗建之後，故子位於 11 月「將不免」。又，壬子為 6 月丁巳所領，丁巳居西南，則不免以至西南。令尹子春會於 5 月，其不吉者死，11 月司馬子位免除其職，放逐於楚國西南之狂地。

有關干支對應職司之問題，有必要再作說明。竹簡《堪輿》云：

子、丑，慶李（卿理）也。寅、卯，司馬也。辰、巳，司寇也。
午、未，司城也。申、酉，贅（贅）尹也。戌、亥，土尹也。

⁹⁶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又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甲、乙，慶李（卿理）也。丙、丁，祝也。戊、己，主人。庚、辛，宰。壬、癸，獻也。右，以其辰、日合其事，吉亦吉，凶亦凶。⁹⁷

以天干、地支作為職銜身分的象徵，就地支而言，代表的是行政分類之官職：子、丑為慶李，當屬楚國中央之最高行政官職與大國之主；寅、卯為司馬，當屬楚國最高之軍事首長官職；辰、巳為司寇，當屬楚國主掌刑獄之官職；午、未為司城，當屬楚國主掌工程之官職；申、酉為贅尹，當屬楚國主掌鬼神之官職；戌、亥為土尹，當屬楚國主掌地政之官職。⁹⁸就天干而言，除了甲、乙代表慶李為一般行政官職外，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分別兩兩代表祝、主人、宰、獻等祭祀方面的職銜。有關之職銜，就其辰、日以合其行事，吉辰所用之事為吉，則該代表之職銜亦吉，反之凶則亦凶。竹簡《堪輿》所錄占驗事例，明確以干支屬職進行推占，本占例之令尹子春之丑位、司馬子位之寅位即是，後例之土尹或工尹亦是，透過有關配位之說，以衍吉凶之所由。

（六）12月辛巳之占例

十二月辛巳，焦工尹子期以入國之日客。許尚以帝謠瑞（顓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也，將有咎，近胡〈期〉五日，遠期三月。五日而舍人相殺，三月焦工尹死。

「焦」為地名，整理者疑為秦漢的譙縣，即今安徽亳州，當時為楚地。《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左傳·襄公元年》皆見「焦」地，杜預並注作譙縣，同時注「夷」地，一名「城父，今譙郡城父縣」。⁹⁹「城父」亦屬譙郡中之一縣。另見前述3月壬寅之占例，亦有「城父」者，即當為同在譙郡者，可見有關之占例，屬地相近。「工尹」，掌百工之官。12月辛巳，焦地工尹子期以入國之日為客賓。許尚同樣以顓頊之法占之，「以其當斗也，將有咎」，乃12月厭對在巳而有所咎害。又，辛巳為2月乙酉所領；12月之歲位居北，乙酉則處東方，會於歲前而咎。由辛巳至乙酉，歷壬午、癸未、甲申，共歷5日，故

⁹⁷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

⁹⁸ 有關內容，參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139。

⁹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42；又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云「近期五日」；5日期至，舍人彼此相互殺害。又，12月辛巳至2月乙酉共3個月，故云「遠期三月」；遠至3月之期，焦工尹子期死。

在簡文的地緣關係上，屢屢出現楚國之地名，不論此占例的楚地譙縣，或其郡內之城父，乃至楚國都城「郢」、楚國郢都北方之「陽翟」（陽翟），或直言「楚國西南」等，皆專主於楚國屬地。又，占例如每每出現令尹、司馬、焦工尹等楚國官名記稱。又，占例屬時，出現的「楚五年」，以及楚10年至「楚十三」，或當為戰國時期楚簡王之紀年。又，已如前述以干支表徵之官職名稱，作為占驗之法，亦主於楚國。由此可見，簡文屬楚地文獻與楚地占法，子居雖認為簡文作者或當為秦地人士抄錄之楚文，或亦不可排除楚人之可能，與楚國有密切的淵源關係。

（七）11月甲辰之占例

十一月甲辰，國有大土功之事於南方，國人疾之，以其當歲不吉之故。壬子以期之，不祭，乃必振（震）於南方。如是故恆至，事未成必至。

整理者主張「當歲」與太歲處於相同的方位，包括前人「天一在卯」中的「天一」，亦就太歲而言，以太歲對應所占之日。子居考釋認為所述有待商榷，當歲不宜合太歲而言，而天一亦非，已見前述。以子居所言為洽。此當歲者不吉之所由，乃11月甲辰為5月丙午之大會所領，丙午位處南方，則言「國有大土功之事於南方」，南方大興土功之事，與所會丙午方位同，是當歲大會之「當歲不吉」，也顯諸國人之憂切。又，丙午為11月壬子大會之首日，而有「壬子以期之」之言。子居並引《禮記·月令》與馬王堆帛書《經法》之說，強調夏季不宜起土功，為時令用事之舊說。¹⁰⁰故至5月之期，行土功之事，此「未成必至」。

（八）9月丙寅之占例

九月丙寅，王以葬，占之，不吉。以寅之當歲，楚將有兵作。以其寢（聚）甲戌，占之，凶，以寅對戌。不至七月庚辰寢（聚），必至。

¹⁰⁰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42；又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竹簡整理者認為「葬」，疑讀為「藏」，指儲藏糧食等物品。¹⁰¹然而，作原字「葬」並取原義，並無不妥，即王廷家屬或貴族舉葬之事。葬事擇日推布吉凶，較儲藏糧食物品為合理，葬事占斷吉凶較為常用。

9月丙寅，君王舉葬的王廷家屬或貴族之事，所占之結果為「不吉」。依陰陽八會之法，陰建月厭寅會於9月之當歲，此「歲」當非如整理者所指「太歲」；楚國將有戰事形成，故云「以寅之當歲，楚將有兵作」。不配干而與月厭相會，「丙寅」乃正月甲戌所領之日，寅之陽建近於甲，而其月厭為戌，故言「以其𡗗（聚）甲戌」，即會於甲戌；所以占得的結果為「凶」，為「以寅對戌」。甲戌對應則為陽建7月申之近於庚而會於辰所領之日，所以云「不至七月庚辰𡗗（聚）」，「兵作」於此時「必至」。子居之看法同是。¹⁰²

另外，竹簡《堪輿》有「繚力」與「狃根」之說，云：

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是謂繚力（戾），以作事，離（離）。
壬寅、辛丑、乙未、丙申，狃（亢）根（很），百治不吉，多
反復。¹⁰³

竹簡整理者以「繚力」即「繚戾」，「狃根」即「亢很」，皆為神煞名。¹⁰⁴「繚力」所值干支為：甲申、丁未、庚寅、癸丑；「狃根」所值干支為：壬寅、辛丑、乙未、丙申。面對此一配辰，「作事」與「百治」恐「離」（離）、恐多為「不吉」，也就是諸干支配位為凶。此二者與《堪輿經》佚文所述「了戾」與「行很」音近，或當同指。《堪輿經》除前二者外，並有「孤辰」，三者可以視為陰陽大會的另類別稱。主要根據陰陽大會中包括3月、4月、9月、10月等4個月，月建天干與月厭地支，未能得其陰陽大會（八會）者。《堪輿經》所論三者之陰陽干支之會，見表5所示：

¹⁰¹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43。

¹⁰²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43；又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¹⁰³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

¹⁰⁴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

表 5：行狼、了戾與孤辰陰陽干支之會表

值月	月建	月厭	行狼	了戾	孤辰
3月	辰	申	甲申	丙申	戊申、庚申、壬申
4月	巳	未	乙未	丁未	己未、辛未、癸未
9月	戌	寅	庚寅	壬寅	甲寅、丙寅、戊寅
10月	亥	丑	辛丑	癸丑	乙丑、己丑、丁丑

以 3 月與 9 月作為陰陽始侵之時，4 月與 10 月則為陰陽相遇，其月建（陽建）與所值天干受到阻隔，取其過者配應月厭（陰建）為「行狼」，取其不及者配應月厭為「了戾」，取其不合者配應月厭為「孤辰」。所會之干支，皆不吉。¹⁰⁵竹簡《堪輿》與《堪輿經》相較，稍有差異，但 8 組配應之干支皆同。¹⁰⁶

此一占例，以 9 月丙寅所占之時，正為「繚力」與「狃根」之位，其結果尤凶。此諸占例，亦可仿此參論。

（九）11 月癸亥之占例

十一月癸亥，人有得而惡之。許尚以帝諱瑞（顛頊）之法占之，其所得者，共工徒也，得之東北臨水，其得者，家之少子也。近期旬二，遠期三月，將不吉。其所得者，龍骨也。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其臨水，以其轉（轉）水也。家少子者，以其癸亥也。免旬二日，喪（正）死。

11 月癸亥，有人得某一職分卻厭惡有之。許尚採取顛頊之法進行占驗，得其某所得之人，為共工（工匠）一類職務，所得之位於東北臨水之處，其得者為家中少子之身分。依簡文所見，楚國以干支確立官職，「戌、亥，土尹也」，「土尹」或為「工尹」之譌，為諸多官職中等第最低者。¹⁰⁷此為「癸亥」所占，依「亥」支而推為「土尹」或「工尹」，皆屬「共工」之徒。「癸亥」屬 12 月牽牛之宿，居東北之位，干支五行屬水，故言「得之東北臨水」。既以職分為最低，就家庭身分言，則當屬少子，且十二亥時，臨 11 月子時，又

¹⁰⁵ 有關內容，詳參《協紀辨方書》引《堪輿經》、《天寶曆》與曹震圭之說，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4，頁 264-265。

¹⁰⁶ 有關之內容，參見陳睿宏：〈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本色之重要內涵〉，頁 38-40。

¹⁰⁷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8。「土尹」或為「工尹」之譌，皆為楚國之官名。

有「子」象，再而「癸亥」為干支之終，終而始，始於北為萬化之開端，起於少而漸眾，並如《周易》八卦中之艮卦少子，處終始之位，諸義並申，故占文云「家之少子」。

「有得」之確切時間，「近期旬二，遠期三月」，「旬二」，依整理者所釋，指一旬又 2 日，¹⁰⁸即 12 天。癸亥為正月甲戌所領，自癸亥至甲戌，正為 12 日，此所以云「近期旬二」。¹⁰⁹至若「遠期三月」，或當壬子 11 月至甲戌正月合為 3 個月，惟所占之日推算起，已不足 3 月。另外，依簡文「出入」之說，歲後入日，「從己酉以至戊午，或從己卯以至戊子」，¹¹⁰而癸亥非在入日之中，故為不吉，則簡文云「將不吉」。

六、結論

自然天道有其神聖性與神祕性，古人試圖以其理性之思維，確立天道之虛靈不昧，深邃而可理其規律，運用於人事掌握之迫切期待，推定一定時空的可能吉凶狀態。竹簡《堪輿》便為此種認識下的操作系統。以具體而帶有高度科學性的天文知識，融入陰陽五行與干支推衍之學說，建立一套以月厭用辰、星象配應、陰陽八會之法等內容為主體的擇日占驗之術。這套推布之法，並非只是單純的擇定良辰之曆書或日書，而是具有高度理論體系、明確推衍規律的吉凶推驗系統。雖然其推定的準確性與結果，在理性與科學文明的認知上，恐其謬悠拘牽或許令人質疑與否定，但在邏輯思辨與知識系統的建構，與對天人關係及天道自然的理解，仍有其時代與文化上的重要意義。

竹簡《堪輿》的出土，除了理論性的說明外，更記載運用上的實際占例，對於釐清與復原傳統堪輿之術的實質面貌，得到更為具體而肯定的認識。其核心內容，根本於月建陰陽順逆之說的基本原則，建立月厭推衍凶日之法，鳩理吉凶時日與方位之所在，開展出一套吉凶存在實況與趨吉避凶的推占體系。

9 個占例所見，不論推布於失物、聚眾作事、起兵、遷徙、出入、祭祀、興作土功、喪葬、事物之失得等，都仰賴於此《堪輿》的推驗之法。透過推占

¹⁰⁸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3。

¹⁰⁹ 子居亦同推此 12 日之說，見子居：〈北大簡《堪輿》解析〉。

¹¹⁰ 見〔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6。

吉凶，每以確立生死來期，明斷決絕，例如 3 月壬寅之占例，「城父公屈恒死」，3 月辛丑之例，「令尹子春死」，12 月辛巳之例，「三月焦工尹死」等，再次強調此一擇日占法，並非只是一種單純的擇日之術，除了作為擇選推定時日之吉凶外，更重要的是具有明確的高度占驗性質之推布法則，其吉凶結果的明確性，並非如《周易》的占筮結合，可能存在相對的模糊性與彈性所能牢籠者。

占例之推衍，人事與名物，時間與空間，在在顯示出楚文化的元素，為楚國所慣用的推布之法，並且屬於貴族階層推衍吉凶休咎的重要方式。具體的時代，大抵為楚簡王時期，主掌占驗活動之人，主要為如許尚之類具有專業能力的占驗之官，且以取用顛頊之法為名，可見顛頊之法並非只是一種曆書，更重要的是一種堪輿推布之術。同時，堪輿取正月建寅為用，顛頊之法同是，除了理解顛頊之法同於夏曆建寅者，也可推知楚國建寅用曆的普遍性。

徵引文獻

古籍文獻

-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魏〕鄭小同：《鄭志》，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晉〕郭璞著，〔元〕吳澄刪定：《葬書》，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唐〕王燾著，林億、孫兆等校正：《外臺秘要方》，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唐〕孫思邈著，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 〔宋〕王應麟：《漢制攷》，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玉海》，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4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楊甲：《六經圖》，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葉廷珪：《海錄碎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戴侗：《六書通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元〕吳澄：《易纂言外翼》，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方孔炤、方以智：《周易時論合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明〕朱載堉著，劉勇、唐繼凱校注：《律曆融通校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 年。
- 〔明〕章潢：《圖書編》，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陶宗儀：《說郛》，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喬中和：《說易》，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明〕萬民英：《三命通會》，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清〕李光地等編：《御定星曆考原》，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清〕胡煦：《周易函書約存》，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 〔清〕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附論語讖）》，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當代文獻

- 子居：〈北大簡《堪輿》所見楚王年略考〉，參見：<http://xianqin.tk/2015/12/03/305>（《中國先秦史》），發表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 ：〈北大簡《堪輿》解析〉，參見：<http://xianqin.tk/2016/08/21/349>（《中國先秦史》），發表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 王寧：〈北大簡《堪輿》「大羅圖」的左行、右行問題〉，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54（《簡帛網》），發表日期：2017 年 3 月 12 日。
-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 年第 4 期。
- 李銳：〈讀《繫年》札記（修訂）〉，參見：<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4084000/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147>（《Confucius 2000》），發表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甲骨文字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
- 陳侃理：〈北大漢簡所見的古堪輿術〉，收於〔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陳睿宏：〈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本色之重要內涵〉，《臺大中文學報》第55期，2016年12月。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賀璐璐：〈北大漢簡五〈大羅圖〉題名商榷〉，《邢臺學院學報》第31卷第4期，2016年12月。
- 黃浩波：〈試說令尹子春即邵公子春〉，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1（《簡帛網》），發表日期：2011年10月27日。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又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42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發表日期：2015年1月19日。